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lina

**BOLINA HOLDING CO., LTD.
(IN LIQUIDATION)**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0)

**上市（覆核）委員會之決定
及
申請司法覆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 略 資 本

本公告乃由航標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 及第 13.24A 條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九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二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6.01A 條，覆核聆訊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就除牌決定作出覆核。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上市覆核委員會向本公司發出一封函件，以告知本公司，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維持除牌決定（「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另一封函件，以告知本公司，該股份上市的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而該股份的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申請司法覆核

經尋求法律及專業意見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向香港高等法院提呈許可申請通知書，以提出申請司法覆核（「**司法覆核申請**」），對上市覆核委員會決定提出異議。

倘司法覆核申請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告。若股東對於該股份取消上市地位的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尋求適當之專業意見。

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該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五十九分起暫停所有買賣。該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告為止。本公司將適時另行作出公告，向其股東以及公眾披露最新發展。

代表

航標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黎嘉恩

何國樑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志鴻、孫玉梅、林英才及張石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國祥、張書軍及夏重萍。